



潢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卫生检验报告书

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

样品来源：潢川县航空北道交警队

样品受理编号：2023fs001

2023 年 9 月 14 日

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受检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检测印章及 CMA 章无效。
- 三、若对本检验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七日内，提出复核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微生物项目不复核。
- 四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商品宣传和评优等。
- 五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一份由检验机构存档，二份交被检单位。
- 六、报告经批准人签发生效。

检验机构联系地址：潢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邮政编码：465150

联系电话：0376-3130095



潢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卫生检验报告书

样品编号：2023fS001

报告第 1 页

样品名称	末梢水	样品规格及数量	500mlx2 瓶
商 标	--	检验类别	送检
送 样 人	刘创	收样日期	2023 年 8 月 30 日
生产单位	潢川县航空北道交警队	报告日期	2023 年 9 月 14 日
送检单位	潢川县卫生监督所	批号或生产日期	20230830
检测起止日期	2023 年 8 月 30 日-2023 年 9 月 14 日	样品性状及包装	液体、塑料瓶密封装
检测依据	GB5750-2006	GB5749-2006	
检测结果：	检验值	限值	
微生物指标			
菌落总数/（CFU/mL）	45	≤100	
总大肠菌群/（MPN/100 mL）	未检出	不得检出	
大肠艾希氏菌群/（MPN/100 mL）	未检出	不得检出	
毒理指标			
砷/（mg/L）	<0.001	≤0.01	
汞/（mg/L）	0.0002	≤0.001	
硒/（mg/L）	<0.0004	≤0.01	
氟化物/（mg/L）	0.178	≤1.0	
氰化物/（mg/L）	<0.002	≤0.05	
硝酸盐（以 N 计）（mg/L）	0.52	≤10（地下水源限制时为 20）	
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			
色度/（度）	5	≤15	
浑浊度/（NTU）	<1	≤1（水源与净水条件限制时为 3）	
臭和味	无异臭异味	不得有异臭异味	
肉眼可见物	无	不得含有	
pH	7.13	6.50~8.50	
铁/（mg/L）	<0.05	≤0.3	
锰/（mg/L）	<0.05	≤0.1	
锌/（mg/L）	0.005	≤1.0	



1816C0100075
有效期2024年1月31日

潢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卫生检验报告书

样品编号：2023fS001

报告第2页

样品名称	末梢水	样品规格及数量	500mlx2 瓶
商 标	--	检验类别	送检
送 样 人	刘创	收样日期	2023 年 8 月 30 日
生产单位	潢川县航空北道交警队	报告日期	2023 年 9 月 14 日
送检单位	潢川县卫生监督所	批号或生产日期	20230420
检测起止日期	2023 年 8 月 30 日-2023 年 9 月 14 日	样品性状及包装	液体、塑料瓶密封装
检测依据	GB5750-2006	GB5749-2006	

检测结果：	检验值	限值
耗氧量（以 O ₂ 计）/（mg/L）	1.0	≤5
氯化物/（mg/L）	4.15	≤250
硫酸盐/（mg/L）	6.30	≤250
溶解性总固体/（mg/L）	126	≤1000
总硬度（以碳酸钙计）/（mg/L）	60	≤450
挥发酚类（以苯酚计）/（mg/L）	<0.0005	≤0.002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/（mg/L）	<0.025	≤0.3
消毒剂指标		
二氧化氯/（mg/L）	0.02	≥0.02

卫生学评价：

经检测：以上项目符合 GB5749-2006 之规定。

签发人：

刘创

签发日期：2023 年 9 月 14 日





潢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卫生检验报告书

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

样品来源：潢川县潢赳路七中

样品受理编号：2023fS002

2023 年 9 月 14 日



潢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卫生检验报告书

样品编号：2023fS002

报告第 1 页

样品名称	末梢水	样品规格及数量	500mlx2 瓶
商 标	--	检验类别	送检
送 样 人	刘创	收样日期	2023 年 8 月 30 日
生产单位	潢川县潢颍路七中	报告日期	2023 年 9 月 14 日
送检单位	潢川县卫生监督所	批号或生产日期	20230830
检测起止日期	2023 年 8 月 30 日-2023 年 9 月 14 日	样品性状及包装	液体、塑料瓶密封装
检测依据	GB5750-2006	GB5749-2006	
检测结果:	检验值	限值	
微生物指标			
菌落总数/ (CFU/mL)	32	≤100	
总大肠菌群/ (MPN/100 mL)	未检出	不得检出	
大肠艾希氏菌群/ (MPN/100 mL)	未检出	不得检出	
毒理指标			
砷/ (mg/L)	<0.001	≤0.01	
汞/ (mg/L)	0.0002	≤0.001	
硒/ (mg/L)	<0.0004	≤0.01	
氟化物/ (mg/L)	0.156	≤1.0	
氰化物/ (mg/L)	<0.002	≤0.05	
硝酸盐 (以 N 计) (mg/L)	0.55	≤10 (地下水源限制时为 20)	
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			
色度/ (度)	5	≤15	
浑浊度/ (NTU)	<1	≤1 (水源与净水条件限制时为 3)	
臭和味	无异臭异味	不得有异臭异味	
肉眼可见物	无	不得含有	
pH	6.85	6.50~8.50	
铁/ (mg/L)	<0.05	≤0.3	
锰/ (mg/L)	<0.05	≤0.1	
锌/ (mg/L)	0.005	≤1.0	



潢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卫生检验报告书

样品编号：2023fS002

报告第2页

样品名称	末梢水	样品规格及数量	500mlx2 瓶
商 标	--	检验类别	送检
送 样 人	刘创	收样日期	2023 年 8 月 30 日
生产单位	潢川县潢颍路七中	报告日期	2023 年 9 月 14 日
送检单位	潢川县卫生监督所	批号或生产日期	20230420
检测起止日期	2023 年 8 月 30 日-2023 年 9 月 14 日	样品性状及包装	液体、塑料瓶密封装
检测依据	GB5750-2006	GB5749-2006	

检测结果:	检验值	限值
耗氧量（以 O ₂ 计）/（mg/L	1.0	≤5
氯化物/（mg/L）	5.31	≤250
硫酸盐/（mg/L）	6.33	≤250
溶解性总固体/（mg/L）	126	≤1000
总硬度（以碳酸钙计）/（mg/L）	60	≤450
挥发酚类（以苯酚计）/（mg/L）	<0.0005	≤0.002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/（mg/L）	<0.025	≤0.3
消毒剂指标		
二氧化氯/（mg/L）	0.02	≥0.02

卫生学评价:

经检测：以上项目符合 GB5749-2006 之规定。

签发人:

刘创

签发日期：2023 年 9 月 14 日





1816C01C0075
有效期2024年1月31日

潢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卫生检验报告书

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

样品来源：潢川县内环路公路局

样品受理编号：2023fs003

2023 年 9 月 14 日



潢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卫生检验报告书

样品编号：2023fs003

报告第 1 页

样品名称	末梢水	样品规格及数量	500mlx2 瓶
商 标	--	检验类别	送检
送 样 人	刘创	收样日期	2023 年 8 月 30 日
生产单位	潢川县内环路公路局	报告日期	2023 年 9 月 14 日
送检单位	潢川县卫生监督所	批号或生产日期	20230830
检测起止日期	2023 年 8 月 30 日-2023 年 9 月 14 日	样品性状及包装	液体、塑料瓶密封装
检测依据	GB5750-2006	GB5749-2006	
检测结果：	检验值	限值	
微生物指标			
菌落总数/（CFU/mL）	40	≤100	
总大肠菌群/（MPN/100 mL）	未检出	不得检出	
大肠艾希氏菌群/（MPN/100 mL）	未检出	不得检出	
毒理指标			
砷/（mg/L）	<0.001	≤0.01	
汞/（mg/L）	0.0002	≤0.001	
硒/（mg/L）	<0.0004	≤0.01	
氟化物/（mg/L）	0.176	≤1.0	
氰化物/（mg/L）	<0.002	≤0.05	
硝酸盐（以 N 计）（mg/L）	3.69	≤10（地下水源限制时为 20）	
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			
色度/（度）	5	≤15	
浑浊度/（NTU）	<1	≤1（水源与净水条件限制时为 3）	
臭和味	无异臭异味	不得有异臭异味	
肉眼可见物	无	不得含有	
pH	7.00	6.50~8.50	
铁/（mg/L）	<0.05	≤0.3	
锰/（mg/L）	<0.05	≤0.1	
锌/（mg/L）	0.005	≤1.0	



潢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卫生检验报告书

样品编号：2023fS003

报告第2页

样品名称	末梢水	样品规格及数量	500mlx2 瓶
商 标	--	检验类别	送检
送 样 人	刘创	收样日期	2023 年 8 月 30 日
生产单位	潢川县内环路公路局	报告日期	2023 年 9 月 14 日
送检单位	潢川县卫生监督所	批号或生产日期	20230420
检测起止日期	2023 年 8 月 30 日-2023 年 9 月 14 日	样品性状及包装	液体、塑料瓶密封装
检测依据	GB5750-2006	GB5749-2006	

检测结果：	检验值	限值
耗氧量（以 O2 计）/（mg/L	1.0	≤5
氯化物/（mg/L）	4.32	≤250
硫酸盐/（mg/L）	8.21	≤250
溶解性总固体/（mg/L）	140	≤1000
总硬度（以碳酸钙计）/（mg/L）	65	≤450
挥发酚类（以苯酚计）/（mg/L）	<0.0005	≤0.002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/（mg/L）	<0.025	≤0.3
消毒剂指标		
二氧化氯/（mg/L）	0.02	≥0.02

卫生学评价：
经检测：以上项目符合 GB5749-2006 之规定。

签发人：

刘创

签发日期：2023 年 9 月 14 日





潢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卫生检验报告书

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

样品来源：潢川县沟北王老三超市

样品受理编号：2023fS004

2023 年 9 月 14 日



潢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卫生检验报告书

样品编号：2023fS004

报告第 1 页

样品名称	末梢水	样品规格及数量	500mlx2 瓶
商 标	--	检验类别	送检
送 样 人	刘创	收样日期	2023 年 8 月 30 日
生产单位	潢川县沟北王老三超市	报告日期	2023 年 9 月 14 日
送检单位	潢川县卫生监督所	批号或生产日期	20230830
检测起止日期	2023 年 8 月 30 日-2023 年 9 月 14 日	样品性状及包装	液体、塑料瓶密封装
检测依据	GB5750-2006 GB5749-2006		
检测结果：			
		检验值	限值
微生物指标			
菌落总数/（CFU/mL）		35	≤100
总大肠菌群/（MPN/100 mL）		未检出	不得检出
大肠艾希氏菌群/（MPN/100 mL）		未检出	不得检出
毒理指标			
砷/（mg/L）		<0.001	≤0.01
汞/（mg/L）		0.0002	≤0.001
硒/（mg/L）		<0.0004	≤0.01
氟化物/（mg/L）		0.173	≤1.0
氰化物/（mg/L）		< 0.002	≤0.05
硝酸盐（以 N 计）（mg/L）		3.64	≤10（地下水源限制时为 20）
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			
色度/（度）		5	≤15
浑浊度/（NTU）		<1	≤1（水源与净水条件限制时为 3）
臭和味		无异臭异味	不得有异臭异味
肉眼可见物		无	不得含有
pH		7.55	6.50~8.50
铁/（mg/L）		<0.05	≤0.3
锰/（mg/L）		<0.05	≤0.1
锌/（mg/L）		0.005	≤1.0



潢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卫生检验报告书

报告第 2 页

样品编号：2023fS004

样品名称	末梢水	样品规格及数量	500mlx2 瓶
商 标	--	检验类别	送检
送 样 人	刘创	收样日期	2023 年 8 月 30 日
生产单位	潢川县沟北王老三超市	报告日期	2023 年 9 月 14 日
送检单位	潢川县卫生监督所	批号或生产日期	20230420
检测起止日期	2023 年 8 月 30 日-2023 年 9 月 14 日	样品性状及包装	液体、塑料瓶密封装

检测依据	GB5750-2006	GB5749-2006
检测结果：	检验值	限值
耗氧量（以 O2 计）/（mg/L）	1.4	≤5
氯化物/（mg/L）	4.21	≤250
硫酸盐/（mg/L）	8.03	≤250
溶解性总固体/（mg/L）	126	≤1000
总硬度（以碳酸钙计）/（mg/L）	60	≤450
挥发酚类（以苯酚计）/（mg/L）	<0.0005	≤0.002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/（mg/L）	<0.025	≤0.3
消毒剂指标		
二氧化氯/（mg/L）	0.02	≥0.02
卫生学评价：		
经检测：以上项目符合 GB5749-2006 之规定。		

签发人：

刘创

签发日期：2023 年 9 月 14 日





1816C01C0075
有效期2024年1月31日

潢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卫生检验报告书

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

样品来源：潢川县弋阳路四中

样品受理编号：2023fS005

2023 年 9 月 14 日



潢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卫生检验报告书

样品编号：2023fS005

报告第 1 页

样品名称	末梢水	样品规格及数量	500mlx2 瓶
商 标	--	检验类别	送检
送 样 人	刘创	收样日期	2023 年 8 月 30 日
生产单位	潢川县弋阳路四中	报告日期	2023 年 9 月 14 日
送检单位	潢川县卫生监督所	批号或生产日期	20230830
检测起止日期	2023 年 8 月 30 日-2023 年 9 月 14 日	样品性状及包装	液体、塑料瓶密封装
检测依据	GB5750-2006 GB5749-2006		
检测结果：	检验值	限值	
微生物指标			
菌落总数/（CFU/mL）	42	≤100	
总大肠菌群/（MPN/100 mL）	未检出	不得检出	
大肠艾希氏菌群/（MPN/100 mL）	未检出	不得检出	
毒理指标			
砷/（mg/L）	<0.001	≤0.01	
汞/（mg/L）	0.0002	≤0.001	
硒/（mg/L）	<0.0004	≤0.01	
氟化物/（mg/L）	0.191	≤1.0	
氰化物/（mg/L）	<0.002	≤0.05	
硝酸盐（以 N 计）（mg/L）	3.80	≤10（地下水源限制时为 20）	
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			
色度/（度）	5	≤15	
浑浊度/（NTU）	<1	≤1（水源与净水条件限制时为 3）	
臭和味	无异臭异味	不得有异臭异味	
肉眼可见物	无	不得含有	
pH	7.60	6.50~8.50	
铁/（mg/L）	<0.05	≤0.3	
锰/（mg/L）	<0.05	≤0.1	
锌/（mg/L）	0.005	≤1.0	



1816C01C00075
有效期2024年1月31日

潢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卫生检验报告书

样品编号：2023fS005

报告第2页

样品名称	末梢水	样品规格及数量	500mlx2 瓶
商 标	--	检验类别	送检
送样人	刘创	收样日期	2023 年 8 月 30 日
生产单位	潢川县弋阳路四中	报告日期	2023 年 9 月 14 日
送检单位	潢川县卫生监督所	批号或生产日期	20230420
检测起止日期	2023 年 8 月 30 日-2023 年 9 月 14 日	样品性状及包装	液体、塑料瓶密封装
检测依据	GB5750-2006	GB5749-2006	

检测结果：

	检验值	限值
耗氧量（以 O ₂ 计）/（mg/L）	1.4	≤5
氯化物/（mg/L）	4.62	≤250
硫酸盐/（mg/L）	8.52	≤250
溶解性总固体/（mg/L）	126	≤1000
总硬度（以碳酸钙计）/（mg/L）	60	≤450
挥发酚类（以苯酚计）/（mg/L）	<0.0005	≤0.002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/（mg/L）	<0.025	≤0.3
消毒剂指标		
二氧化氯/（mg/L）	0.02	≥0.02

卫生学评价：

经检测：以上项目符合 GB5749-2006 之规定。

签发人：

刘创

签发日期：2023 年 9 月 14 日





1816C01C0075
有效期2024年1月31日

潢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卫生检验报告书

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

样品来源：潢川县内环路三中

样品受理编号：2023fs006

2023 年 9 月 14 日



潢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卫生检验报告书

样品编号：2023fs006

报告第 1 页

样品名称	末梢水	样品规格及数量	500mlx2 瓶
商 标	--	检验类别	送检
送 样 人	刘创	收样日期	2023 年 8 月 30 日
生产单位	潢川县内环路三中	报告日期	2023 年 9 月 14 日
送检单位	潢川县卫生监督所	批号或生产日期	20230830
检测起止日期	2023 年 8 月 30 日-2023 年 9 月 14 日	样品性状及包装	液体、塑料瓶密封装
检测依据	GB5750-2006	GB5749-2006	
检测结果：	检验值	限值	
微生物指标			
菌落总数/（CFU/mL）	42	≤100	
总大肠菌群/（MPN/100 mL）	未检出	不得检出	
大肠艾希氏菌群/（MPN/100 mL）	未检出	不得检出	
毒理指标			
砷/（mg/L）	<0.001	≤0.01	
汞/（mg/L）	0.0002	≤0.001	
硒/（mg/L）	<0.0004	≤0.01	
氟化物/（mg/L）	0.154	≤1.0	
氰化物/（mg/L）	< 0.002	≤0.05	
硝酸盐（以 N 计）（mg/L）	0.57	≤10（地下水源限制时为 20）	
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			
色度/（度）	5	≤15	
浑浊度/（NTU）	<1	≤1（水源与净水条件限制时为 3）	
臭和味	无异臭异味	不得有异臭异味	
肉眼可见物	无	不得含有	
pH	7.75	6.50~8.50	
铁/（mg/L）	<0.05	≤0.3	
锰/（mg/L）	<0.05	≤0.1	
锌/（mg/L）	0.005	≤1.0	



潢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卫生检验报告书

样品编号：2023fS006

报告第2页

样品名称	末梢水	样品规格及数量	500mlx2 瓶
商 标	--	检验类别	送检
送 样 人	刘创	收样日期	2023 年 8 月 30 日
生产单位	潢川县内环路三中	报告日期	2023 年 9 月 14 日
送检单位	潢川县卫生监督所	批号或生产日期	20230420
检测起止日期	2023 年 8 月 30 日-2023 年 9 月 14 日	样品性状及包装	液体、塑料瓶密封装

检测依据	GB5750-2006	GB5749-2006
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

检测结果:	检验值	限值
耗氧量 (以 O ₂ 计) / (mg/L)	1.4	≤5
氯化物 / (mg/L)	4.52	≤250
硫酸盐 / (mg/L)	6.41	≤250
溶解性总固体 / (mg/L)	140	≤1000
总硬度 (以碳酸钙计) / (mg/L)	65	≤450
挥发酚类 (以苯酚计) / (mg/L)	<0.0005	≤0.002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/ (mg/L)	<0.025	≤0.3
消毒剂指标		
二氧化氯 / (mg/L)	0.02	≥0.02

卫生学评价：
经检测：以上项目符合 GB5749-2006 之规定。

签发人：叶博宇

签发日期：2023 年 9 月 14 日





1816C01C0075
有效期2024年1月31日

潢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卫生检验报告书

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

样品来源：潢川县中大街南城

样品受理编号：2023fS007

2023 年 9 月 14 日



潢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卫生检验报告书

样品编号：2023fS007

报告第 1 页

样品名称	末梢水	样品规格及数量	500mlx2 瓶
商 标	--	检验类别	送检
送 样 人	刘创	收样日期	2023 年 8 月 30 日
生产单位	潢川县中大街南城	报告日期	2023 年 9 月 14 日
送检单位	潢川县卫生监督所	批号或生产日期	20230830
检测起止日期	2023 年 8 月 30 日-2023 年 9 月 14 日	样品性状及包装	液体、塑料瓶密封装
检测依据	GB5750-2006	GB5749-2006	
检测结果：	检验值	限值	
微生物指标			
菌落总数/（CFU/mL）	38	≤100	
总大肠菌群/（MPN/100 mL）	未检出	不得检出	
大肠艾希氏菌群/（MPN/100 mL）	未检出	不得检出	
毒理指标			
砷/（mg/L）	<0.001	≤0.01	
汞/（mg/L）	0.0002	≤0.001	
硒/（mg/L）	<0.0004	≤0.01	
氟化物/（mg/L）	0.152	≤1.0	
氰化物/（mg/L）	< 0.002	≤0.05	
硝酸盐（以 N 计）（mg/L）	3.73	≤10（地下水源限制时为 20）	
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			
色度/（度）	5	≤15	
浑浊度/（NTU）	<1	≤1（水源与净水条件限制时为 3）	
臭和味	无异臭异味	不得有异臭异味	
肉眼可见物	无	不得含有	
pH	7.20	6.50~8.50	
铁/（mg/L）	<0.05	≤0.3	
锰/（mg/L）	<0.05	≤0.1	
锌/（mg/L）	0.005	≤1.0	



潢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卫生检验报告书

样品编号：2023fs007

报告第2页

样品名称	末梢水	样品规格及数量	500mlx2 瓶
商 标	--	检验类别	送检
送样人	刘创	收样日期	2023 年 8 月 30 日
生产单位	潢川县中大街南城	报告日期	2023 年 9 月 14 日
送检单位	潢川县卫生监督所	批号或生产日期	20230420
检测起止日期	2023 年 8 月 30 日-2023 年 9 月 14 日	样品性状及包装	液体、塑料瓶密封装
检测依据	GB5750-2006	GB5749-2006	

检测结果：	检验值	限值
耗氧量（以 O2 计）/（mg/L）	0.8	≤5
氯化物/（mg/L）	4.61	≤250
硫酸盐/（mg/L）	8.51	≤250
溶解性总固体/（mg/L）	133	≤1000
总硬度（以碳酸钙计）/（mg/L）	65	≤450
挥发酚类（以苯酚计）/（mg/L）	<0.0005	≤0.002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/（mg/L）	<0.025	≤0.3
消毒剂指标		
二氧化氯/（mg/L）	0.02	≥0.02

卫生学评价：

经检测：以上项目符合 GB5749-2006 之规定。

签发人：

刘创

签发日期：2023 年 9 月 14 日





1816C01C0075
有效期2024年1月31日

潢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卫生检验报告书

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

样品来源：潢川县西关街大夹道

样品受理编号：2023fs008

2023 年 9 月 14 日



潢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卫生检验报告书

样品编号：2023fS008

报告第 1 页

样品名称	末梢水	样品规格及数量	500mlx2 瓶
商 标	--	检验类别	送检
送 样 人	刘创	收样日期	2023 年 8 月 30 日
生产单位	潢川县西关街大夹道	报告日期	2023 年 9 月 14 日
送检单位	潢川县卫生监督所	批号或生产日期	20230830
检测起止日期	2023 年 8 月 30 日-2023 年 9 月 14 日	样品性状及包装	液体、塑料瓶密封装
检测依据	GB5750-2006	GB5749-2006	
检测结果：	检验值	限值	
微生物指标			
菌落总数/（CFU/mL）	38	≤100	
总大肠菌群/（MPN/100 mL）	未检出	不得检出	
大肠艾希氏菌群/（MPN/100 mL）	未检出	不得检出	
毒理指标			
砷/（mg/L）	<0.001	≤0.01	
汞/（mg/L）	0.0002	≤0.001	
硒/（mg/L）	<0.0004	≤0.01	
氟化物/（mg/L）	0.150	≤1.0	
氰化物/（mg/L）	<0.002	≤0.05	
硝酸盐（以 N 计）（mg/L）	0.56	≤10（地下水源限制时为 20）	
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			
色度/（度）	5	≤15	
浑浊度/（NTU）	<1	≤1（水源与净水条件限制时为 3）	
臭和味	无异臭异味	不得有异臭异味	
肉眼可见物	无	不得含有	
pH	6.85	6.50~8.50	
铁/（mg/L）	<0.05	≤0.3	
锰/（mg/L）	<0.05	≤0.1	
锌/（mg/L）	0.005	≤1.0	



潢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卫生检验报告书

报告第2页

样品编号：2023fS008

样品名称	末梢水	样品规格及数量	500mlx2 瓶
商 标	--	检验类别	送检
送 样 人	刘创	收样日期	2023 年 8 月 30 日
生产单位	潢川县西关街大夹道	报告日期	2023 年 9 月 14 日
送检单位	潢川县卫生监督所	批号或生产日期	20230420
检测起止日期	2023 年 8 月 30 日-2023 年 9 月 14 日		样品性状及包装
检测依据	GB5750-2006	GB5749-2006	液体、塑料瓶密封装

检测结果:	检验值	限值
耗氧量 (以 O2 计) / (mg/L)	0.8	≤5
氯化物 / (mg/L)	6.35	≤250
硫酸盐 / (mg/L)	6.42	≤250
溶解性总固体 / (mg/L)	126	≤1000
总硬度 (以碳酸钙计) / (mg/L)	60	≤450
挥发酚类 (以苯酚计) / (mg/L)	<0.0005	≤0.002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/ (mg/L)	<0.025	≤0.3
消毒剂指标		≥0.02
二氧化氯 / (mg/L)	0.02	

卫生学评价:
经检测：以上项目符合 GB5749-2006 之规定。

签发人:

刘创

签发日期：2023 年 9 月 14 日





1816C01C0075
有效期2024年1月31日

潢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卫生检验报告书

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

样品来源：潢川县五里路口十字路口

样品受理编号：2023fs009

2023 年 9 月 14 日



潢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卫生检验报告书

样品编号：2023fS009

报告第 1 页

样品名称	末梢水	样品规格及数量	500mlx2 瓶
商 标	--	检验类别	送检
送 样 人	刘创	收样日期	2023 年 8 月 30 日
生产单位	潢川县五里路口十字路口	报告日期	2023 年 9 月 14 日
送检单位	潢川县卫生监督所	批号或生产日期	20230830
检测起止日期	2023 年 8 月 30 日-2023 年 9 月 14 日	样品性状及包装	液体、塑料瓶密封装
检测依据	GB5750-2006	GB5749-2006	
检测结果：	检验值	限值	
微生物指标			
菌落总数/（CFU/mL）	40	≤100	
总大肠菌群/（MPN/100 mL）	未检出	不得检出	
大肠艾希氏菌群/（MPN/100 mL）	未检出	不得检出	
毒理指标			
砷/（mg/L）	<0.001	≤0.01	
汞/（mg/L）	0.0002	≤0.001	
硒/（mg/L）	<0.0004	≤0.01	
氟化物/（mg/L）	0.157	≤1.0	
氰化物/（mg/L）	< 0.002	≤0.05	
硝酸盐（以 N 计）（mg/L）	0.44	≤10（地下水源限制时为 20）	
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			
色度/（度）	5	≤15	
浑浊度/（NTU）	<1	≤1（水源与净水条件限制时为 3）	
臭和味	无异臭异味	不得有异臭异味	
肉眼可见物	无	不得含有	
pH	7.75	6.50~8.50	
铁/（mg/L）	<0.05	≤0.3	
锰/（mg/L）	<0.05	≤0.1	
锌/（mg/L）	0.005	≤1.0	



1816C0100075
有效期2024年1月31日

潢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卫生检验报告书

样品编号：2023fs009

报告第2页

样品名称	末梢水	样品规格及数量	500mlx2 瓶
商 标	--	检验类别	送检
送样人	刘创	收样日期	2023年8月30日
生产单位	潢川县五里路口十字路口	报告日期	2023年9月14日
送检单位	潢川县卫生监督所	批号或生产日期	20230420
检测起止日期	2023年8月30日-2023年9月14日	样品性状及包装	液体、塑料瓶密封装
检测依据	GB5750-2006	GB5749-2006	

检测结果：

	检验值	限值
耗氧量（以 O ₂ 计）/（mg/L）	0.8	≤5
氯化物/（mg/L）	5.02	≤250
硫酸盐/（mg/L）	6.47	≤250
溶解性总固体/（mg/L）	126	≤1000
总硬度（以碳酸钙计）/（mg/L）	60	≤450
挥发酚类（以苯酚计）/（mg/L）	<0.0005	≤0.002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/（mg/L）	<0.025	≤0.3
消毒剂指标		
二氧化氯/（mg/L）	0.02	≥0.02

卫生学评价：

经检测：以上项目符合 GB5749-2006 之规定。

签发人：

刘创

签发日期：2023年9月14日





1816C0100075
有效期2024年1月31日

潢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卫生检验报告书



样品名称：出厂水

样品来源：潢川县十里头光州供水有限责任公司

样品受理编号：2023fS010

2023 年 9 月 14 日



潢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卫生检验报告书

样品编号：2023fS010

报告第 1 页

样品名称	出厂水	样品规格及数量	500mlx2 瓶
商 标	--	检验类别	送检
送 样 人	刘创	收样日期	2023 年 8 月 30 日
生产单位	潢川县十里头光州供水有限责任公司	报告日期	2023 年 9 月 14 日
送检单位	潢川县卫生监督所	批号或生产日期	20230830
检测起止日期	2023 年 8 月 30 日-2023 年 9 月 14 日	样品性状及包装	液体、塑料瓶密封装
检测依据	GB5750-2006	GB5749-2006	
检测结果：	检验值	限值	
微生物指标			
菌落总数/（CFU/mL）	0	≤100	
总大肠菌群/（MPN/100 mL）	未检出	不得检出	
大肠艾希氏菌群/（MPN/100 mL）	未检出	不得检出	
毒理指标			
砷/（mg/L）	<0.001	≤0.01	
汞/（mg/L）	0.0002	≤0.001	
硒/（mg/L）	<0.0004	≤0.01	
氟化物/（mg/L）	0.189	≤1.0	
氰化物/（mg/L）	< 0.002	≤0.05	
硝酸盐（以 N 计）（mg/L）	0.45	≤10（地下水源限制时为 20）	
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			
色度/（度）	5	≤15	
浑浊度/（NTU）	<1	≤1（水源与净水条件限制时为 3）	
臭和味	无异臭异味	不得有异臭异味	
肉眼可见物	无	不得含有	
pH	7.75	6.50~8.50	
铁/（mg/L）	<0.05	≤0.3	
锰/（mg/L）	<0.05	≤0.1	
锌/（mg/L）	0.005	≤1.0	



潢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卫生检验报告书

报告第2页

样品编号：2023fS010

样品名称	出厂水	样品规格及数量	500mlx2 瓶
商 标	--	检验类别	送检
送 样 人	刘创	收样日期	2023 年 8 月 30 日
生产单位	潢川县十里头光州供水有限责任公司	报告日期	2023 年 9 月 14 日
送检单位	潢川县卫生监督所	批号或生产日期	20230420
检测起止日期	2023 年 8 月 30 日-2023 年 9 月 14 日		
检测依据	GB5750-2006	GB5749-2006	限值

检测结果：

耗氧量（以 O₂ 计）/（mg/L）

0.8

≤5

氯化物/（mg/L）

4.46

≤250

硫酸盐/（mg/L）

8.54

≤250

溶解性总固体/（mg/L）

126

≤1000

总硬度（以碳酸钙计）/（mg/L）

60

≤450

挥发酚类（以苯酚计）/（mg/L）

<0.0005

≤0.002
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/（mg/L）

<0.025

≤0.3

消毒剂指标

≥0.1

二氧化氯/（mg/L）

0.1

卫生学评价：

经检测：以上项目符合 GB5749-2006 之规定。

签发人：

刘创

签发日期：2023 年 9 月 14 日

